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学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8,24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学亮、袁钊、赵峻岭、严诗涵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拟修订原激励计划，涉及解限售期限调整及合规条款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1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241,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无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占授予总数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241,5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修订《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2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威、李欣怡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